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如何实施

<http://www.crifs.org.cn> 2007年12月4日 贾娟娟 王红霞 张宏洁

“公共服务均等化”意指政府等公共组织使用社会公共资源，向社会提供满足公民公共需求的、价值含量均等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致力于保障公民在公共服务生产与提供过程中参与决策的机会均等。基本公共服务将实现无差别地、普遍地提供给所有公民，同时，任何个体公民的单一份额很难从整体中分割出来，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具有“非竞争、非排他”的公共物品属性。不同于私人产品市场中消费者直接影响生产者的决策意志，公共产品的供给以公共政策的形式决定。其供给间接地受需求的影响。简言之，政府（公共治理者）以代理人的身分，集中公共需求与公共偏好，统一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以政策调整国民财富在社会各种公共需求之间的再分配格局，从而实践公共政策的价值诉求。

目前我国GDP已经达到20万亿元，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增长了近13倍，堪称世界经济奇迹。国家综合实力逐步增强，财政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在喜人的成就面前，各方面的差距也随之拉大，城乡差距、地区差距、群体差距、个人之间差距等。出现了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与社会成员公共需求全面快速的增长之间的矛盾。可以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首先是被设计用以克服这一现实矛盾的。政府与公民对社会发展的期望并不完全吻合，以往的发展经验表明，市场精神带动社会成员以经济利益做为其自身社会行动效果的评判标尺，从而要求分享实际的改革红利，而公共治理的决策主体更关注经济总量的增长。双方在社会进步中的成长比例不协调，使得“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关联失衡，公共服务供给整体水平较低，且没有及时回应公民现实要求，社会不和谐因素多出于此。从现实来看，公共参与不足是公共服务供求矛盾的深层次原因。市场竞争机制的确会产生公民成长与社会发展差距，政府以无差别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公民对健康、平等、有尊严的生活的基本需求，恰恰体现政府公共性与市场效率性的互补与契合。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完成任务是：第一，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要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加大财政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投入。这不仅提出了完善公共财政的重点，也明确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第二，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事权，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这是各级政府履行职能、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的前提和基础。第三，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调整优化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以及粮食主产区、矿产资源开发地区、生态保护任务较重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推进贫困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要逐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第四，完善政策、深化改革，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中央政府将完善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着力解决县乡财政困难。第五，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增加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国家财政投资规模，建立政府投资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政府调控能力，促进

经济增长，不断增强各级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特别是服务全局和跨地区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能力。

从财政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区域发展水平、中央和地方关系重定向，到打破城乡二元分化结构、克服贫富分化、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直至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政府的公共治理落脚点定在以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科学、持续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仅仅是经济总量上的计划与号召，更为重要的是，它体现公共政策价值基点向人的本质属性需要的回归。

文章来源：中国财经报 （责任编辑： zfy）